

山东胶州环保局一起行政处罚案入选环保行政案件十大案例

企业起诉环保局为何被驳回?

◆张秋营

3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环境保护行政案件十大案例。这是最高法继2014年12月后,第二次发布环保行政案件十大案例。其中,“刘德生诉胶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案”入选,理由是,山东省胶州市环保局依法行政,在法定幅度、范围内正确行使了职权,对行政裁量权宽严相济把握适度,有一定示范意义。

这起案件的起因是山东省胶州市一冷库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也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便正式投入生产,对环境造成了破坏。胶州市环保局对涉事企业罚款3万元,企业法人对此不服,将环保局告上了法庭,最终胶州市和青州市两级人民法院皆支持了环保局的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贺小荣介绍说,环境司法涵盖人民法院刑事、民事和行政三大审判领域,通过不同的审理方式和制裁手段共同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环境法治建设。人民法院通过审理环境行政案件,对合法的环境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行为给予有力的维护和支持,对违法的行政行为予以监督和纠正,从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发挥司法在环境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



胶州市环境监察人员对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进行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水塘死鱼谁之过? 未批先建遭处罚

2014年4月,山东省胶州市某村庄的水塘出现死鱼现象,接到群众举报后,胶州市环保局调查发现,鱼塘周边的冷库很可能是“死鱼事件”的罪魁祸首。在进一步对刘德生建设经营的冷藏项目进行调查后发现,其所建冷库生产面积200平方米,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且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未经验收已正式投入生产使用,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实,这一冷库正在更换制冷剂,处于停产状态,属减轻处罚情节。胶州市环保局遂依据上述条例第二十八条,并参照《青岛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的相关规定,作出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德生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环保局处罚适当,两级法院予以支持

针对本案案情,胶州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可由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对此,刘德生表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刘德生便将胶州市环保局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

典型意义何在? 行政裁量权行使合理

当前,环境保护已经成为公众最关注的热点之一,面对突出的雾霾、污水等环境污染问题,面对群众对“APEC蓝”、“阅兵蓝”常态化的期待,环保部门如何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正确行使职权,无疑十分重要。

此案,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应报批报告表类别,且因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属于“较重”阶次,应处6万元罚款;但考虑到冷库正处于停产状态,符合“一般”阶次,故被告胶州市环保局决定对原告刘德生罚款3万元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同时,参照《青岛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对违法行为“一般”与“较重”阶次的划分标准,因冷库生产面积200平方米,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应报批报告表类别,且因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属于“较重”阶次,应处6万元罚款;但考虑到冷库正处于停产状态,符合“一般”阶次,故被告胶州市环保局决定对原告刘德生罚款3万元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此外,刘德生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最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报综合报道

4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外发布了3起由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分别是: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对郭某全等人污染环境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对吴江国土资源局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云南省普洱市检察院对云南景谷矿冶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汕头市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中发现,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这一酸洗工厂废水池进行取样检测,pH值超标5.4个,总磷超标2.2倍、总铬超标11倍、总铅超标3.1倍。

4月7日,广东省汕头市检察院对郭某全、黄某雄、郑某、陈某东、姚某财污染环境案向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汕头市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中发现,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这一酸洗工厂废水池进行取样检测,pH值超标5.4个,总磷超标2.2倍、总铬超标11倍、总铅超标3.1倍。

2014年12月29日,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联合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查处酸洗工厂,现场抓获黄某雄、郑

被最高法肯定,基层环保部门怎么说?

在采访中,胶州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作为基层环境执法部门,能够获得最高人民法院这么高层面的正面评价,从局领导到具体办案人员并没有感到激动和兴奋,相反,心里却存在着紧张和压力。“胶州市每年要查处200余起环境违法案件,每个案子的每个步骤都要求执法人员、案件审查人员认真真、仔仔细细走下来,可以说,执法过程中的每一道程序、每一条依据都随时准备着被企业聘请的律师拿着放大镜去审查,常常有‘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的感觉。”

合理判罚、公平公正,那么在办理的全过程中就要做到“滴水不漏”。每一步都得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来办,坚持集体决策,积极请示上级部门,寻求专家支持。”这位负责人说。

“我们送出去的每一张行政处罚决定书都决定着企业需要承受数万元甚至数百万元的损失,或者有关停、破产的可能。要想使每起案件都能得到

在接受采访时,执法人员坦言,企业出现环境违法就必须从严要求,予以查处,但处罚不是目的,也不是环保部门想看到的。“相对于处罚,我们更愿意做服务。”一位环境监察大队的负责人说,“针对企业不懂法、不知情的情况,我们就送政策、送法律、送服务进企业。自从去年新《环保法》正式实施以来,胶州市共开展企业环保培训40多场,结合分析本地的真实环境违法案例,让企业经营者知法、懂法,从而主动守法。”

青岛一起案件入选最高法典型案例

本报通讯员孙俊杰

在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的人民法院环境保护行政案件十大案例中,浦铁(青岛)钢材加工有限公司诉青岛环境保护局环保行政处罚案入选。

(一)基本案情 2014年10月15日,山东省青岛市环保局执法人员至浦铁(青岛)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铁公司)现场检查,被公司保安以未经公司负责人同意为由拒之门外。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向浦铁公司送达了《环境违法行为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其协助调查。其后,环保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在收到浦铁公司提交的《关于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的整改措施》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这家公司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罚款1万元。浦铁公司不服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原告浦铁公司保安以必须经过公司负责人同意为由,阻碍被告青岛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进厂检查,构成拒绝执法人员检查,违反了上述规定,应受到处罚。但鉴于原告事后积极整改,并提交整改措施,符合从轻处罚,被告对其处以1万元罚款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二)裁判结果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拒绝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保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处1万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有关维护环保机关依法履职的典型案例。调查权是行政机关实施管理的一项基础性权力。对环保机关而言,只有切实履行法定调查职能,才可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环境污染问题。许多环保类法律法规规定了环保机关此项职权,同时明确了被调查对象的协助义务。本案中,青岛市环保局依法履行法定的执法检查职责,具有强制性。浦铁公司作为钢材加工企业应当诚恳接受、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不能拒绝或以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为由对抗。青岛市环保局结合浦铁公司随后递交报告、积极整改等情形,对其从轻处罚,过罚相当,效果良好。

广东等地检察机关分别向企业和政府部门提起公益诉讼

最高检发布3起公益诉讼案

某,查封用于酸洗的材料硫酸240桶(每桶25公斤)、盐酸41桶、无氟酸35桶、硝酸18桶、无水亚硫酸钠94瓶。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这一酸洗工厂废水池进行取样检测,pH值超标5.4个,总磷超标2.2倍、总铬超标11倍、总铅超标3.1倍。

上合作开办酸洗工厂,以酸洗、烧熔的方式拆解废旧集成电路板,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非法处置废渣,其行为严重污染了生态环境,已构成侵权。郑某受雇参与酸洗作业,而姚某财明知黄某雄租用土地用于开设拆解工厂,仍出租给黄某雄,其行为构成共同侵权。郑某、姚某财应与郭某全、黄某雄、陈某东连带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司选冶厂8号料液输送管道断裂,致使硫酸铜料液通过排洪道泄漏,导致景谷县民乐镇白象村、民乐村的部分农田和菜地被污染,民乐镇部分河段鱼类浮头或死亡,造成当地村民直接损失51.223万元。污染事故发生后,景谷矿冶公司对受害村民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经云南德胜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除直接损失外,此次环境污染损害数额量化结果为135.83万元,其中包括农田环境污染损害费用52.86万元,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82.97万元。景谷矿冶公司至今并没有对此进行赔偿,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景谷县检察院根据有关管辖规定,将线索移送普洱市检察院。

汕头市检察院认为,郭某全、黄某雄、陈某东未建设配套环保设施,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在集体所有的土地

为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普洱市检察院在履行诉前程序后,向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强化司法保障 打击环境违法

宜昌中院组建环资审判庭

本报讯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水污染责任纠纷案,20名市民参加了旁听。这是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组建以来审理的第一起环境资源纠纷案,标志着宜昌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正式组建并开始履行审判职责。

在庭审中,由1名审判长和两名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对某特种鱼专业养殖合作社起诉两家公司排放污水导致鱼类死亡要求经济赔偿纠纷案进行公开审判,本案将择日宣判。

同时,环境资源审判庭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民事案件,制裁环境侵权行为,妥善审理与土地、矿产、草场、林场、渔业以及水资源等相关的环境资源类诉讼、合同和侵权案件,特别是加强对污染土壤、水源等环境侵权案件的审理。

据统计,2013年至今,宜昌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407件,其中刑事案件377件,民事案件26件,行政案件4件。

下一步,新组建的环境资源审判庭将以问题为导向,统一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尺度,严格实行平等对待的审判原则,探索建立环境保护权公益诉讼制度,着力构建环境资源保护联动机制,并邀请环境领域专家担任陪审员,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环境资源司法新期待为根本宗旨,以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为目标,保障环境资源法律正确实施,为打造宜昌“天蓝、地绿、水清、城美”的靓丽名片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昆山法院宣判一起污染环境案

逃避监管排放重金属废水被判刑

本报记者闫艳苏州报道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日前一审宣判了一起污染环境案,被告人刘某、杨某、鲍某3人因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21桶废水运出工厂,集中排放至路边下水道,造成严重环境污染,被分别判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刘某、杨某、鲍某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但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具体地位、作用不同,法院在量刑时予以适当区分。被告人刘某、杨某、鲍某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据了解,2015年6月,刘某系甲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总务,他明知公司产生的废水含有重金属铬等有毒污染物,仍指使杨某、鲍某将21桶含铬的生产废水运出厂外集中排放。杨某、鲍某以营利为目的,在明知被告人刘某要求其处理的21桶废水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下,经商议后由鲍某运至昆山市周市镇规范一路北侧的路边排放。

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判处被告人刘某犯污染环境罪,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判处被告人杨某犯污染环境罪,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判处被告人鲍某犯污染环境罪,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5万元。

鲍某在向路边下水道排放了5桶废水时被当场查获。经昆山市环境监测站检测,鲍某所排放的废水以及废水所流入的下水道的铬含量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刘某、杨某、鲍某3人归案后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他提醒,本案的两大特征值得各企业警惕,一方面污染环境罪的主体不仅指向非法电镀作坊等企业,还包括存在非法排放行为的合法企业;另一方面污染环境罪的行为模式不仅有通过合法管道及排污口等“法定边界”进行的排放,还包括为逃避监管而采取交通工具运输至特定地点、以倾倒形式构成的集中排放。

庭审中,被告人刘某、杨某、鲍某3人对上述事实亦无异议,且有证人李某的证言、物品出厂放行单等佐证,以及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查封扣押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杨某、鲍某非法排放有毒废水,重金属总铬的含量超过国家排放标准3倍以上,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椒江环保与公检法部门联席会商案件办理

要将环境污染案办成铁案

本报通讯员罗华熹 记者晏利扬台州报道 环保部门好不容易查处一起环境违法案件,却因证据不清等诸多问题致使庭审败诉,案件办理陷入僵局。如何才能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据了解,今年2月底至3月初,椒江环保分局联合海门街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查获了一起位于海门街道贛扬村的非法处置危废案,这也是当地今年查获的首例非法处置危废案。犯罪嫌疑人蒋某以回收塑料垃圾作为掩护,回收汽车4s店等单位废机油桶。其回收的部分废机油桶经清洗后重新灌装,假冒正品机油卖给润滑油销售点。另有部分废桶经粉碎清洗后,作为废塑料粒进行出售。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环保分局日前邀请台州市环保局、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及环境监测站等相关部门,组织召开2016年首次部门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蒋某非法处置危废案。

当天的联席会议上,各部门负责人相继表态发言,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地区典型案例为依据,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也指出了本案办理中存在的一些漏洞。

据了解,今年2月底至3月初,椒江环保分局联合海门街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查获了一起位于海门街道贛扬村的非法处置危废案,这也是当地今年查获的首例非法处置危废案。犯罪嫌疑人蒋某以回收塑料垃圾作为掩护,回收汽车4s店等单位废机油桶。其回收的部分废机油桶经清洗后重新灌装,假冒正品机油卖给润滑油销售点。另有部分废桶经粉碎清洗后,作为废塑料粒进行出售。经环保部门现场过磅定量,蒋某的加工场地堆放有废机油桶10.028吨,存有废机油1.53吨,按照《关于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已涉嫌“严重污染环境”。

在非法定置危废数量的判定方面,台州市环保局固废中心负责人指出,废机油桶明确属于危废,其他废油沾染物也属于危废,但在危废数量认定上必须明确废桶量和废油量,并在笔录等文字证据上体现出来。在如何确定当事人非法处置的机油已进入外环境方面,椒江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案件应在明确当事人非法处置危废达3吨以上的基础上,体现当事人非法处置危废的实际危害,明确当事人非法处置的危废确实有部分已进入外环境。台州市环境监测站也提出建议,认为可以进行模拟还原实验,来确定废油在处置过程中的最终流向。

“我们曾于2014年办理过一起王某非法处置危废案,但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了证据不清等诸多问题,致使一审

明确了合法合理的办案流程和所需证据链。会议结束后,环保、公安执法人员根据讨论结果,立即前往现场进行进一步深入调查。